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李宜靜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7、8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抗告人如不配合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程序中明確拒絕提出方案，致抗告人無從依調解程序清償債務，又原裁定逕以公式計算認定抗告人尚有清償能力，顯與實務現狀不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7月2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6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2號調解卷全卷可參。

(二)抗告人稱目前任職於紳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紳泰公司)擔任技術人員，每月薪資為32,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3頁六、)，固據提出勞保投保資料表、合作金庫交易明細、紳泰公司薪資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31至33頁；見原審卷第103至105頁、第107頁)。然查，抗告人提出之紳泰公司薪資表(見原審卷第107頁)每月未含扣項薪資為34,00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收入中之基本薪資係指不扣除勞健保等扣項而言，是依此規定，抗告人每月薪資應以34,000元為計。又抗告人稱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千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3頁五、)，此有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證(見原審卷第47至81頁)，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政府補助金為債務人之收入數額，故抗告人每月領取育兒津貼亦為其每月收入之一部，應納入抗告人每月收入數額。基上，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9,000元(即薪資34,000元+育兒津貼5,000元)。

(三)抗告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4頁)。又稱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00

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原審卷第109頁)，每月支出扶養費1萬元，扶養義務人共2人，抗告人之扶養義務為1/2，故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共30,280元(即20,280元+10,000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四)關於抗告人清償能力：

依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9,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0,280元後，尚餘8,720元。據抗告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13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49頁、第55頁、第61至62頁)，抗告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640,466元(詳附表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6.12年（即640,466元÷8,720元÷12），又抗告人現年47歲（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35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8年，應可合理期待抗告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復審酌抗告人陳稱向中國信託銀行借貸60萬元款項均交由配偶投資等語(見原審卷第41頁二、(一))，然因配偶遭受詐騙而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合計60萬元，又該詐騙集團部分成員已經檢察官起訴(見起訴書，原審卷第83至86頁)，並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無法藉由民事訴訟求償之情形，是無從逕認上開債權無實現之可能。再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3頁；富邦人壽有效人壽保單一筆，原審卷第99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5,016元，原審卷第81頁；合作金庫存款餘額67元，原審卷第10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然難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自應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1	全體金融機構	640,466元	調字卷第61至62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葛其祐